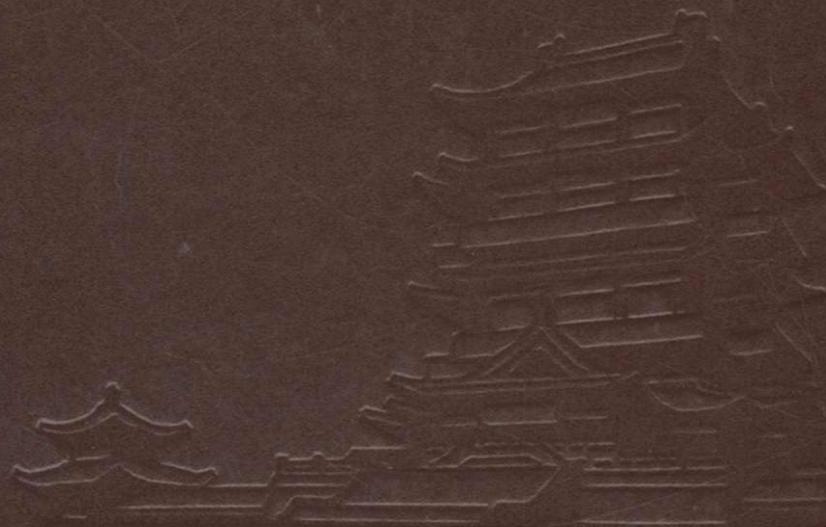


009345

南島市志

枕山閣



南昌市志

紀念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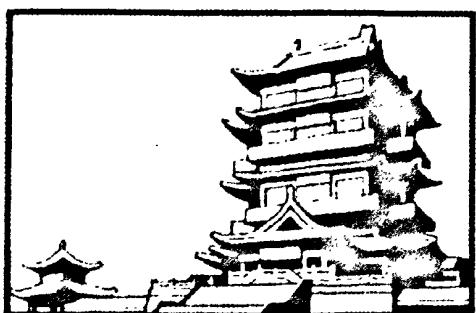


C43-3

5

南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主 修 刘伟平
副主修 陈守朴 刘运来
主 编 陈中漳 罗长江
副主编 曹东华 邓觐镛

目 录

卷十七 政 党

第一章 中共南昌市地方组织	(1)
第一节 组织与机构	(2)
第二节 代表大会和重要会议	(14)
第三节 主要活动和重大决策	(20)
第四节 组织建设	(30)
第五节 宣传教育	(38)
第六节 统一战线	(46)
第七节 纪律检查	(54)
第八节 群众来信来访	(62)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	(64)
第一节 组织建设	(64)
第二节 代表会	(65)
第三节 主要活动	(66)
第三章 中国民主同盟南昌市委员会	(70)
第一节 组织建设	(70)
第二节 代表会	(72)
第三节 主要活动	(74)
第四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南昌市委员会	(80)
第一节 组织建设	(80)
第二节 代表会	(82)
第三节 主要活动	(82)
第五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	(8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85)
第二节 主要活动	(86)
第六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南昌市委员会	(87)
第一节 组织建设	(87)
第二节 代表会	(8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90)
第七章 九三学社南昌市委员会	(94)
第一节 组织建设	(94)
第二节 主要活动	(95)

第八章 中国国民党南昌市党部	(96)
第一节 组织建设	(96)
第二节 代表会	(97)
第三节 党 务	(98)
第四节 主要活动	(99)
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区团部.....	(101)
第九章 其它党派	(102)
第一节 中国青年党南昌市地方组织.....	(102)
第二节 中国民主社会党南昌市地方组织.....	(103)
附 民社党革新委员会南昌市组织.....	(104)

卷十八 人大 政府 政协

第一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105)
第一节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5)
附 南昌市出席江西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108)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	(108)
第三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5)
第四节 提案办理	(119)
第五节 视察和调查	(120)
第六节 代表小组活动	(121)
第七节 选举	(121)
第二章 晚清民国政府	(125)
第一节 晚清南昌府	(125)
第二节 民国政府	(129)
附:抗日时期日伪在南昌的统治机构	(136)
第三章 市人民政府	(137)
第一节 机构	(137)
第二节 职能部门	(142)
第三节 施政方式	(144)
第四节 施政概要	(148)
第四章 市政协	(157)
第一节 机构	(158)
第二节 会议	(159)
第三节 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	(162)
第四节 其他重要活动	(164)

卷十九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人团体	(171)
第一节 工会组织	(171)
第二节 代表会	(172)
第三节 工人运动	(174)
第四节 主要活动	(177)
第二章 农民团体	(187)
第一节 农会组织	(187)
第二节 农民运动	(188)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90)
第三章 青少年团体	(192)
第一节 团组织	(192)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6)
第三节 青年运动	(199)
第四节 主要活动	(202)
第五节 市青联	(206)
第六节 市学联	(207)
第七节 市少年先锋队	(209)
第四章 妇女团体	(211)
第一节 妇联组织	(211)
第二节 代表会	(212)
第三节 妇女运动	(214)
第四节 主要活动	(219)
第五章 工商团体	(226)
第一节 工商组织	(226)
第二节 代表会	(228)
第三节 主要活动	(228)
第六章 科学技术团体	(231)
第一节 科协组织	(232)
第二节 科技活动	(236)
第三节 科普活动	(242)
第四节 科技培训	(245)
第七章 文学艺术团体	(246)
第一节 文联组织	(246)
第二节 代表会	(247)
第三节 主要活动	(249)

第八章 社会科学团体	(252)
第一节 社科组织.....	(252)
第二节 学术团体.....	(254)
第三节 学术活动及成果.....	(254)
第九章 华侨团体	(255)
第一节 侨联组织.....	(255)
第二节 代表会.....	(255)
第三节 主要活动.....	(256)

卷二十 军 事

第一章 驻军	(259)
第一节 晚清驻军.....	(259)
第二节 民国驻军.....	(261)
第三节 新中国驻军.....	(266)
第二章 地方武装	(268)
第一节 晚清地方武装.....	(268)
第二节 民国地方武装.....	(269)
第三节 新中国地方武装.....	(272)
第三章 民兵	(27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278)
第二节 军事训练.....	(280)
第三节 政治工作.....	(282)
第四节 武器装备.....	(283)
第五节 主要活动.....	(284)
第四章 预备役部队	(28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87)
第二节 军事训练.....	(288)
第三节 政治工作.....	(289)
第四节 武器装备.....	(290)
第五章 兵役	(290)
第一节 晚清兵役.....	(290)
第二节 民国兵役.....	(290)
第三节 解放后兵役.....	(291)
第六章 军事设施	(294)
第一节 明清时期军事设施.....	(294)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事设施.....	(295)
第七章 战事	(296)

第一节	朱元璋、陈友谅洪都之战	(297)
第二节	太平军围攻南昌	(299)
第三节	南昌辛亥起义	(301)
第四节	讨袁战争	(302)
第五节	北伐军三次攻打南昌	(303)
第六节	南昌抗日战事	(305)
	附 日军暴行录	(309)
第七节	解放南昌	(311)
第八节	击落 U-2 型飞机	(313)
第八章	拥政爱民	(314)
第九章	防空	(316)
第一节	人民防空机构	(317)
第二节	防空工程	(317)
第三节	通信警报	(318)
第四节	人民防空指挥	(319)
第五节	宣传教育	(321)
第六节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	(322)

卷二十一 “八一”起义

第一章	起义背景	(323)
第一节	东征讨蒋	(324)
第二节	起义酝酿	(324)
第三节	起义决定	(325)
第二章	起义准备	(326)
第一节	中共前敌委员会活动	(326)
第二节	部队集结南昌	(327)
第三节	地方党组织支援	(328)
第四节	战前动员	(328)
第三章	起义经过	(330)
第一节	兵力部署	(330)
第二节	总指挥部行动	(330)
第三节	战斗过程	(331)
第四节	战果	(336)
第四章	起义胜利	(337)
第一节	建立政权	(337)
第二节	整编部队	(338)
第三节	发表宣言、文告	(339)

第四节 就职典礼、联欢、支援.....	(341)
第五节 起义部队南进.....	(342)

卷二十二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343)
第一节 机构.....	(343)
第二节 户政管理.....	(347)
第三节 治安管理.....	(354)
第四节 交通管理.....	(362)
第五节 消防管理.....	(374)
第六节 安全保卫.....	(380)
第七节 打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	(384)
第八节 武装警察支队.....	(386)
第二章 检察.....	(390)
第一节 机构.....	(39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393)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04)
第四节 法纪检察.....	(407)
第五节 监所检察.....	(410)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416)
第三章 审判.....	(419)
第一节 机构.....	(419)
附 汪伪南昌地方法院.....	(420)
第二节 刑事审判.....	(423)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37)
第四节 经济纠纷审判.....	(449)
第五节 二审、审判监督及其他案审判	(455)
第四章 司法行政.....	(461)
第一节 机构.....	(462)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463)
第三节 人民调解.....	(467)
第四节 公证.....	(470)
第五节 律师.....	(472)
第六节 劳动改造.....	(475)
第七节 劳动教养.....	(478)

卷二十三 民 政

第一章 机构	(482)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483)
第一节 清末基层政权.....	(483)
第二节 民国基层政权.....	(483)
第三节 新中国基层政权.....	(484)
附 市郊区永和村村委会村民公约.....	(487)
第三章 优抚	(488)
第一节 优待.....	(488)
第二节 拥军优属.....	(491)
第三节 抚恤.....	(493)
第四节 褒扬.....	(494)
第五节 支前.....	(497)
第四章 退役、离退休人员安置	(499)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99)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501)
第三节 地方离退休人员安置.....	(501)
第五章 救灾救济	(503)
第一节 救灾.....	(503)
第二节 救济.....	(508)
第三节 扶贫.....	(518)
第六章 社会福利	(518)
第一节 儿童福利.....	(518)
第二节 老人福利.....	(522)
第三节 残疾人福利.....	(524)
第四节 盲人按摩医院.....	(527)
第七章 福利企业	(529)
第一节 机构.....	(529)
第二节 企业生产人员.....	(530)
第三节 企业经营.....	(530)
第四节 经济效益.....	(532)
第五节 工资与福利.....	(533)
第八章 收容改造	(535)
第一节 收容遣送.....	(535)
第二节 管教安置.....	(537)
第三节 游民改造.....	(538)

第九章 婚姻登记	(539)
第一节 婚姻法宣传.....	(539)
第二节 结婚、离婚登记	(540)
第十章 殡葬管理	(54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42)
第二节 殡葬设施.....	(543)
第三节 职工生活.....	(543)
第四节 殡葬改革.....	(544)

卷二十四 外事侨务

第一章 外事	(549)
第一节 外事机构.....	(550)
第二节 外事往来.....	(551)
第三节 对外交流与合作.....	(556)
第四节 外侨事业.....	(557)
第五节 对外宣传.....	(558)
第二章 侨务	(561)
第一节 侨务机构.....	(562)
第二节 侨情.....	(563)
第三节 侨务工作.....	(567)
第四节 兴办企业.....	(571)
第五节 归侨文化科技.....	(573)
第六节 奖励基金会.....	(574)
第七节 会馆 同乡会.....	(574)
第八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联谊会	(575)

卷二十五 劳动人事

第一章 机构	(578)
第一节 劳动机构.....	(578)
第二节 人事机构.....	(579)
第三节 劳动人事机构.....	(580)
第二章 劳动	(580)
第一节 劳动力构成.....	(580)
第二节 劳动就业.....	(583)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587)

第四节	职业技术培训	(597)
第五节	劳动服务公司	(599)
第六节	劳务市场	(599)
第三章	工资	(600)
第一节	工资制度	(600)
第二节	工资支付	(619)
第三节	奖金津贴制度	(621)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623)
第四章	劳动保护	(624)
第一节	安全生产	(624)
第二节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	(627)
第三节	劳保用品及保健食品	(630)
第四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	(631)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632)
第五章	劳动保险	(634)
第一节	保险制度	(635)
第二节	职工福利	(640)
第六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642)
第一节	宣传动员	(645)
第二节	下乡安置	(648)
第三节	回城安置	(651)
第七章	人事	(652)
第一节	干部吸收录用	(652)
第二节	干部调配	(656)
第三节	任免	(657)
第四节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657)
第五节	干部奖惩与落实政策	(659)
第六节	机关岗位责任制	(661)
第七节	干部培训	(662)
第八章	机构编制	(663)
第一节	市级机构编制	(664)
第二节	编制管理	(670)
第三节	机构改革	(671)
	编纂机构与本册编纂人员	(675)

卷十七 政 党

第一章 中共南昌市地方组织

1924年2月建立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南昌独立小组,直属中共中央领导。此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南昌的工农运动成为有组织、有政治目标的群众运动。铅印、铁路、拣茶和织袜等工人中的优秀分子相继入党,并相继成立了中共基层支部。1926年底,北伐江西战场取得胜利,结束了北洋军阀对南昌人民的统治。中国共产党协助国民党在江西和南昌建立组织,形成了国共合作,共同对敌的局面。

1926年底,中共南昌地委成立,直接领导全省党的活动。1926年底至1927年,国民党右派反革命面目逐渐暴露。蒋介石将“北伐军总指挥部”搬至南昌,蒋介石的一批爪牙,在南昌开始了反共活动。中共南昌地委领导了反对国民党右派的一系列斗争,1927年1月,在南昌召开的国民党江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上,蒋介石藐视代表权利,“圈定”执行委员,将共产党员排挤出省党部。中共南昌地委针锋相对开展斗争,保持了在省党部中的地位。大革命失败之后,中共中央决定在南昌举行武装起义。在起义过程中,南昌党组织做了大量工作。起义军撤出南昌之后,南昌党组织转入地下。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和中央苏区根据地相继建立之后,蒋介石在南昌设立行营,在这里策划和发动了对革命根据地的五次围剿。

1928年6月、1929年11月、1930年6月中共在南昌的组织三次遭到国民党当局的大破坏,造成严重损失,使中共南昌地方组织活动中断多次。1931年中共中央在南昌建立党的秘密联络点坚持活动,卓有成效地配合了中央苏区的反围剿。

抗日战争初期,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新四军在南昌设立办事处,并建立中共中央东南分局,中共南昌地方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1938年2月,中共南昌市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5月,中共南昌市委成立,受中共东南分局领导。中共南昌市委首先发动和组织全国各地流亡在南昌的青年学生,开展了大规模的抗日救亡运动,并相继建立各种抗日团体,兴办一批抗日救亡报刊。一个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运动在南昌蓬勃兴起,使南昌成为又一个抗日救亡中心。在这一火热的群众运动中,一批先进青年参加新四军或奔赴延安,汇入了革命洪流。1939年3月,南昌被日军占领,中共南昌地方组织被迫撤离。抗战胜利之后,中共南昌地方组织恢复。1948年,属于中共闽、浙、赣区党委城工部领导的南昌特派员首先在设于南昌近郊的国立中正大学建立了中共支部。南昌地区的进步学生运动和“反饥饿、反内战”斗争从此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党组织在斗争中壮大为“中共南昌城市工作部”,为迎接南昌解放作出了贡献。1949年春,中共湘赣边工委在南昌建立了活动点,开展了革命斗争。

南昌解放后,建立了以二野四兵团13军政委刘有光为书记的中共南昌临时市委——南昌工作委员会。同年7月,中共南昌市委(以下简称市委)成立。市委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全市人民,安定社会秩序,建立人民政权,稳定市场物价,剿匪支前,在短暂的时间内赢得了民心,巩固了人民政权。继而开展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巩固了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1953年执行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将工业建设放到了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开展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

造。1956年,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得到确立,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1957年全市党员已有8846人。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市委抓了工农建设,在机械、纺织、化工、电子等行业兴建、扩建了一批现代化工厂,开辟了城东、城北两个工业区。1959年南昌城区面积已扩大到21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达61万人。农村开展了大规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产量与解放初相比,大幅度提高。但是,在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中,犯了扩大的错误。在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大炼钢铁”的运动中,又犯了急于求成的错误。在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中,将一些坚持原则的干部当作“右倾”处理。这一系列错误,加上自然灾害,带来了随后三年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局面。60年代初,市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市政治、经济及各项工作逐步恢复正常,工农业生产逐年增长。到1966年止,虽然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一度又出现“左”的干扰,但全市完成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市场供应充足,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已经正常并达到一定规模,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文化大革命”时期,南昌党的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市委一开始就处于受冲击的地位,工作十分困难。1967年初,市委被造反派夺权,学校停课,工厂停工,武斗不断发生并波及全省。同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江西问题的若干决定》,10月成立南昌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1968年2月,正式成立南昌市革命委员会,并在3月建立党的核心小组。“文化大革命”运动进入“斗、批、改”阶段后,南昌市革命委员会和1971年恢复的中共南昌市委,执行“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的错误指示,在全市连续开展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使一批干部、党外人士和知识分子被错误地批判处理。1975年,市委贯彻全面整顿的方针,南昌市社会秩序趋于稳定。但不久又陷入“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直到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才得以告终。在“文化大革命”十年期间,南昌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使南昌的农业生产保持了稳定增长,工业生产也有新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委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市各项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在政治上,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全面进行整党,纠正党内存在的不良风气,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机构改革。在经济上,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之路。市郊各县农村普遍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1984年开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对内大胆地搞活,对外大胆地开放,经济开始从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全市第六个五年计划主要指标提前一年完成。

党的自身建设方面,市委调整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大批优秀知识分子和其他先进分子被吸收到党内。党的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党内民主生活逐步正常化,保证了全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顺利进行。

第一节 组织与机构

中共南昌独立小组 1924年1月,中共中央派遣江西籍共产党员赵醒侬(当时在广州出席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邓鹤鸣(当时在上海)返回南昌,筹建南昌党组织。他们至南昌

后吸收了青年团员方志敏、邹努加入共产党，随即建立了中共南昌独立小组，赵醒侬任负责人，直属中共中央领导。

中共南昌特别支部 经中共中央同意，1925年2月，中共南昌独立小组扩大成为中共南昌特别支部。特支秘密设在南昌城内解家厂附近，赵醒侬担任特支书记。同年6月，武汉大学生、江西籍共产党员许鸿（后名许凌青）因“五卅”运动受武汉军阀政府的通辑，避难来到南昌。经中共中央同意特支成立干事会，赵醒侬、邓鹤鸣、许鸿3人为特支干事，赵醒侬仍任书记，有党员10名。

中共南昌区委 1927年10月，中共江西省委根据南昌市活动的需要，建立了中共南昌区委，直接受中共江西省委领导，区委书记华鄂阳。1928年初区委曾一度为新成立的中共南昌市委取代，不久即行恢复，到1928年4月，共有党员56人。1928年6月，中共江西省委及所属机构遭到国民党江西当局的破坏，一批党员被捕，党的组织被迫迁往九江，区委工作停止。1928年底，中共南昌区委重新建立，由中共江西省委领导，继续开展革命斗争活动，胡子寿（胡士杰）任区委书记。1930年2、3月间，中共南昌区委撤销，南昌市所属若干基层支部由中共江西省委指派党员王宏（阮啸仙）、沈建华（宋家珍）、胡子寿等专人负责。

中共南昌市委 中共南昌市委第一次建立于1928年1月，时间较短。朱昌炎任市委书记，市委下辖学生支部1个，工人支部4个，农村支部7个，有党员110余人。受中共江西省委领导，约在同年1~3月朱昌炎调走，根据党章规定，省委所在地不设市委，市委活动停止，工作由中共南昌区委接替。第二次建立市委在1930年9月。此时，在国民党统治区域活动的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已遭破坏，迁往苏区。相当于省委的中共江西省行动委员会派中共赣西南特委干部黎日晖等人到南昌，秘密重建中共南昌市委。市委成立后，开展地下活动，配合和支援苏区根据地的斗争。1931年2月，黎日晖调离南昌，加之敌人戒备严密，市委停止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的1938年4月，中共南昌市委再度成立，受在昌的中共中央东南分局领导，周平非任书记（未到任），余昕（李毓炎）任副书记（后接任书记），陈立平任组织部长。市委成立以后，领导了南昌市的抗日救亡运动，在南昌市区及近郊农村发展了一批中共党员，建立了一批基层党组织。管辖的基层组织有：江西省青年服务团第一大队中共支部，书记李安伦；南昌铁路车站中共支部，书记雷宁；南昌郊区扬子洲中共农村支部、南昌《妇声》社中共党小组，负责人潘咏流，江西省乡村抗战宣传巡回工作团中共支部等，共有党员300人左右。1938年8月，中共江西省委成立，市委归省委领导，大批党员和工、农、学生先进分子被介绍和输送到延安或新四军及农村进行革命活动。到1939年3月统计，市委领导的党员人数为63人。1939年3月，南昌沦陷前夕，市委成员奉命转移去赣西南，市委工作停止。

中共南昌市临时工作委员会 抗日战争爆发后，北平、天津、上海、江苏等地大批进步青年相继流亡南昌。在流亡青年中，有一部分中共党员，为集中和加强党的力量，经中共东南分局决定，于1938年2月成立中共南昌市临时工作委员会。中共东南分局副书记曾山兼任临时工委书记；中共东南分局组织部长涂振农兼任临时工委副书记；郭潜为临时工委秘书长；周平非、李肇麟、邹文宣等3人为临时工委委员，受中共东南分局领导，为过渡时期党的工作机构。1938年4月，由于形势发展，临时工委为新成立的中共南昌市委取代。

中共南昌城市工作部 1947年11月，中共闽浙赣区委员会调李健来南昌工作，作为南昌特派员负责筹建以南昌为中心的城市中共组织，受中共闽浙赣区委员会赣南特派员黄庆禹领导。李健到南昌后，首先从领导南昌学生运动开始，打开在南昌地区工作的局面，先后秘密成立

了南昌学生运动干事会、南昌学生工作委员会。并先后在国立中正大学、中正医学院、南昌高等商科学校等建立了基层党组织。同时在樟树、温圳、萍乡三城镇，利用党员回乡之便，建立了特别支部；在丰城、新干、武宁、安义等建立了党支部或党小组。在一年多时间内发展中共党员748人，其中南昌市约90人。1948年9月，中共闽浙赣区委因福建“城工部事件”，中断了与李健的联系。李健与一些同志独立领导南昌等处城市工作直到解放。1949年，南昌解放后，因福建“城工部事件”影响，中共南昌城市工作部组织未被中共江西省委承认，被宣布解散。1956年6月，中共中央同意中共福建省委意见，承认福建城市工作部是中共组织。1957年6月，中共江西省委根据中央精神，承认南昌城市工作部为中共组织。

1949~1985年中共南昌市委工作部门设置

表 17-1

时间	工作部门	说明
1949~1956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1953~1956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郊区工作部、工业部、统战部、基本建设委员会、市委党校、直属机关委员会、财贸部、文教部、讲师团	1954年秘书处并入办公室 1955年监察委员会代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6~1966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基本建设交通部、工业部、统战部、市委党校、直属机关委员会、财贸部、文教部、讲师团、南昌晚报社、农村工作部、监察委员会	1957年撤销郊区工作部、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基本建设交通部。1958年南昌晚报社成立，同年因新建县划入，增设农村工作部。1961年撤销直属机关党委、农村工作部、文教部并入宣传部。1962年撤销讲师团，工业部更名交通部。1964年撤销基本建设交通部，成立工业交通部，撤财贸部，改财贸政治部，成立市档案管理处。
1967~1977	政治部、抓促部、保卫部、办公室、市委党校、南昌晚报社	1967年1月，市委为市革命委员会所取代，1971年市委恢复。1973年1月，撤销抓促部、保卫部，成立政法办、文教办、工交办、财贸办、农林办、计委。市委党校和南昌晚报社分别于1972年12月、1974年3月列为市委工作部门
1978~1985	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直属机关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档案局、外交政治部、政策研究室、党史征集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局、政法委员会、台湾事务办公室	